

I-1-18 EU企劃實驗室

- ◆ 主題類別：（一）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
- ◆ 國家城市：立陶宛維爾紐斯
- ◆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參考說明
Tavo Europa協會	Tavo Europa 是一個非政府組織，致力於透過各種專案與在地活動，並藉由教育活動尋找提升新世代青年之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所需技能與經驗，進一步推動潛能，使其可在嚴苛勞動市場中競爭，並為他人提供最佳選擇。 參考連結： https://tavoeuropa.eu/

- ◆ 見習名額：2名。
- ◆ 圓夢期間：115年9月2日起，共計6個月（不含飛行日）。
- ◆ 青年申請資格：
 - 必要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 - 30 歲之青年。
 - 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含行前培訓、說明會、集訓及成果發表會）。
 - 優先條件
 - 具社群媒體行銷宣傳工作經驗或能力。
 - 英文能力 IELTS 5 / TOEIC 600 以上者為佳。
 - 對於青年及社區事務有興趣。
 -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如相機、筆記型電腦、廚具、專業服裝等，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

I-1-18 EU企劃實驗室

◆ 行前說明會（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出發前1至2個月內辦理線上培訓1次，說明實習內容、應具備能力及赴立國應注意事項。

◆ 行程（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

日期	行程
第 1 週-第 2 週	新人導入、品牌與工具訓練、GDPR 與影像同意規範說明，並檢視現有網站與社群提出優化建議。
第 3 週-第 4 週	建立四週內容行事曆、設計 Canva 模板、熟悉 WordPress 架構並建立私訊回覆範本。
第 5 週-第 6 週	開始例行社群發文、製作短影音並跨平台發布，建立素材與同意資料庫。
第 7 週-第 8 週	進行網站維護、關鍵頁面優化與基礎數據紀錄。
第 9 週-第 10 週	支援招募 / 徵件宣傳活動，進行社群互動與網站更新。
第 11 週-第 12 週	製作活動前宣傳素材，規劃現場拍攝與內容任務。
第 13 週-第 14 週	活動一：現場故事紀錄、限時動態與短影音拍攝。
第 15 週-第 16 週	活動後內容編輯與發布，完成網站活動回顧。
第 17 週-第 18 週	建立可持續的短影音製作流程並更新常設型內容。
第 19 週-第 20 週	活動二：現場宣傳與訪談拍攝。
第 21 週-第 22 週	發布活動回顧、進行 SEO 與成效分析。
第 23 週	每月網站維護與成效報告撰寫。
第 24 週	持續活動宣傳、網站與社群優化、內容系統化、手冊撰寫、期中與期末成果交接。

I-1-18 EU企劃實驗室

◆ 經費規劃

本案每位錄取青年之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 617,300 元，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青年，詳如下述。

經費項目	金額	支用內容
青年自理項目		
機票	33,000	臺灣至計畫地來回經濟艙等機票。
生活費	490,000	包含當地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學生註冊與實習費	48,000	支付註冊費及合作機構費用。
保險費	21,800	投保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加旅平險，且保險費用約每月100歐元共6個月。
簽證費	6,000	學生簽證。
行政費	8,500	行政雜費。
其他與雜支	10,000	例如郵資、翻譯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合計		共 <u>617,300</u> 元
本案獎勵金總經費		共 <u>617,300</u> 元

I-1-18 EU企劃實驗室

◆ 其他注意事項

-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
-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並須於本計畫之圓夢期間規範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逾期未取得簽證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本計畫建議向立國移民署 (MIGRIS) 辦理短期工作簽證。
-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 (含行前培訓、說明會、集訓及成果發表會) 。
-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
-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並追回相關獎勵金。
- 完整參與至少 2 份 歐盟專案計畫書 (Proposal) 的起草或修訂作業。
- 實習期間建立至少 12 個 歐洲 NGO 窗口的聯繫清單，供未來臺灣組織對接使用。
- 撰寫至少 2 篇 關於「歐洲青年參與經驗對臺灣之啟示」的深度專業分析文章。
- 舉辦至少 1 場 以「Taiwan Discovery」為主題的文化或社會議題分享會，觸及人數達 30 人 以上。